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N 亚伦**

**CHINA CREATIVE HOME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9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8港元。
3. (A) 重選陳芳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戴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

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要約(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2014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9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倘為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4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陳洪明先生及申建忠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